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黃文理學務長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蕭琬儒

壹、主席致詞

1. 大環境的改變，社團營運越來越困難，感佩學生會、社團及系學會幹部們的付出。
2. 在社團空間營造上會持續進行，目前學生活動中心的清潔及修補陸續進行中。最新規劃為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外的戶外公共空間營造，希望校慶前能完成，搭配 LED 螢幕播放等，打造社團活動、集會、園遊會的空間。
3. 透過陸續參加幾場社團成發及活動，了解社團經費有限，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經費外，希望學生會也能給予支持，加上學務基金挹注及運用，希望讓社團活動更蓬勃，同時鼓勵大家辦理跨校區活動，展現不同社團的特色及亮點。

貳、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建議人	建議事項	回覆/執行情形
學生會 朱振璋	請問蘭潭游泳池是否會修，請給予學生會、游泳隊及水上活動社相關回覆，以利後續運作。	體育室回覆蘭潭游泳池因人力配置的問題暫時無法維修，但是新民游泳池 4/15 便可開放供眾使用，請有需要的同學前往。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參、報告事項

一、特別提醒事項：

(一)本學期需繳交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繳交項目		繳交時間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課紀錄本及社團時數登錄表 EXCEL 電子檔。		6/20(五)前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之經費核銷。		7/11(五)前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財產報廢提報 (貼有黃色財產標籤之物品)。		7/11(五)前
4. 114 學年度 社團交接清冊 (未於期限內繳交，不予加社團評鑑平時成績)	※附件 1 P1-交接清冊首頁 P2-社團老師簡歷表 P3-指導老師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 P4-指導老師查閱同意書 P5-社長負責人資料 P6-財務負責人資料	6/20(五)前 繳交電子檔 及紙本

	P7-(汽車用)指導老師通行證申請表 P8.9-(機車用)指導老師臨時卡申請表/展期表	
	※附件 2 P10-社團財產明細表 P11.12-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行事曆 P13-社員幹部及名冊(含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P14-電器設備與用電情形調查表 P15-易燃及危險物品紀錄表	9/30(二)前 繳交電子檔 及紙本
5. 請協助將新任會長/社長邀請至系學會/社團社群。		

※系學會毋需繳交。

※交回檔案命名規則：附件○-114 學年度交接清冊(○○社)

※上述資料請於期限內繳交至社團所屬性質承辦人員。

※檔案下載：

課外組首頁→表單下載→社團活動資料表格→交接清冊資料表格。

(<https://www.ncyu.edu.tw/act/Contents?nodeId=49368>)

(二)11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選結果出爐，恭喜農藝志
工隊獲得服務性社團甲等、咖啡研習社獲得學術性及學藝性社團佳作、蘭潭
國樂團獲得康樂性社團佳作。

(三)114 年度校內學生社團評鑑成績等第及評鑑建議於 5 月 27 日公告於民雄學務
組網站；特優社團獎牌於相關公開場合進行頒獎，並另行通知獲得優等及甲
等之社團至課外組領取獎狀。

(四)114 級畢業典禮業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辦理完畢，感謝蘭潭及新民校區各系志
工鼎力協助與投入，本組將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三條第六款
規定，對全程參與（含預演 1 及畢典當天）之志工核予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五)114 年 4 月 25 日處務會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巡查要點」第三
點修正案：各校區學生社團活動巡查得視實際需求調整，巡查時間原則為每
週一至週四下午 5 時至 7 時。考量蘭潭校區社團活動舉辦所需設備及場地借
用多集中於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為提升效能，爰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
蘭潭校區之巡查時間調整為每週一至週四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

(六)為提升行政效能及因跨校區多以通訊軟體線上聯繫各屬性社團承辦人，實體
駐點服務需求降低，爰此原訂每週四於新民校區學務辦公室提供之駐點服
務，將自即日起調整為「預約制」，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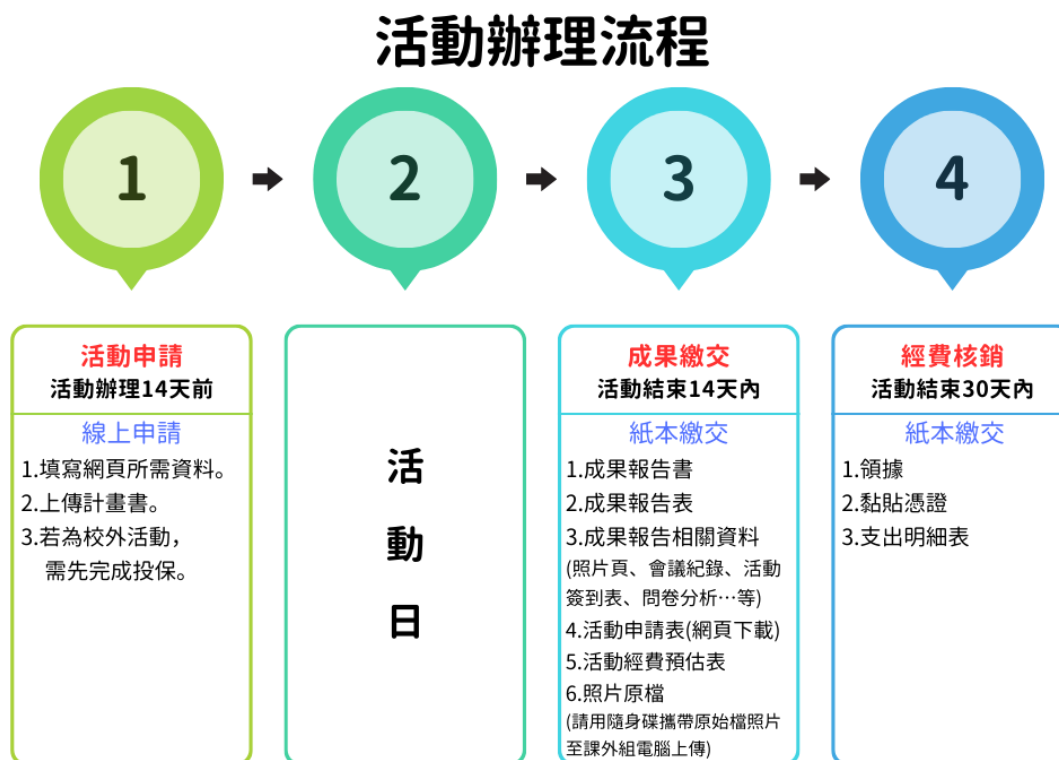
(七)為順利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意識的認知，鼓勵學生社團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講座、工作坊或宣導活動及座談會，有意辦理之社團請洽課外組，如推動有

符合獎勵要點優良品蹟者，亦可推薦獎勵。

(八)提醒各社團 5-6 月為梅雨季，請大家在離開社辦時記得關閉門窗，公共場域也請一併關閉。

(九)請各獲等第社團於 6/2(一)中午 12 時前交回獎勵建議表至各校區負責承辦人；活動補助費補助期間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二、社團活動申請流程及事項



113.06.03

(一)活動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提出申請或更改日期者，請務必於活動前告知社團承辦人知悉，若未告知者，則無法申請活動補助及平時加分。

(二)有提供活動成果社團反思暨滿意度及學習能力調查問卷 EXCEL 表格(已設定公式及圓餅圖)，以利同學分析使用後加入成果報告中。

(三)繳交活動成果時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未符合規定者，除取消該活動補助外，列為重大違規事項減扣社評平時成績 5 分。

(四)社團及系所活動及服務學習需在校外活動或受校外單位邀請時，務必加保旅行平安險(若受校外單位邀請需要求該單位投保)，繳交『活動申請表』在所附之企劃書裡，於經費編列此項需有『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或預計投保)之公司。

(五)各類表單核章後請至本組領回，另為讓社團了解活動經費額度補助狀況，活

動申請表上皆會備註目前該社團已補助經費及補助額度上限。

- (六)有關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保險及活動風險管理事項，學生辦理活動時需針對性質、場地規劃及交通安全之所需，投保「意外傷害險」、「旅行平安險」或「場地責任險」等有關之保險商品。
- (七)社團活動若有售票行為及純娛樂性質者，需依據活動辦理地點向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或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申報免徵娛樂稅，相關申報文件請至本組網頁下載。票券需經嘉義市稅務局驗印完畢後方可售出。

三、社團場地/器材管理

- (一)請系所或社團若欲借用場地或器材者，請逕至本組網頁「場地及器材借用系統」申請並完成借用，另因場地有限，各系所或社團借用可能發生借用時間重疊情形，鼓勵系所或社團能先在適當管道或媒介先進行協調，避免搶借情況發生。
- (二)鼓勵各社團辦理大型活動優先使用戶外活動廣場。
- (三)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之學生餐廳 1 樓及 2 樓場地以及烤肉場之借用，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管理，請有需要借用場地之社團或系所直接向該單位申請。
- (四)每個社團同一時間活動僅可連續借用 7 天及 4 個場地(含新民校區多功能交誼廳借用)，凡未依下列作法時將遭停權處理：
 1. 使用日當天，需至本組辦理『登記』並押證件(否則將視同借而未用)，有需鑰匙及配件時另同時領取之(使用日為假日始得提前領取)。
 2. 借用結束需於規定歸還時限內，主動要求本組人員檢查，有借鑰匙及配件另歸還之，通過檢查方算完成歸還並領回證件。
 3. 申請成功後『活動因故取消』時請務必於活動日前一天線上取消。
- (五)在本組管轄之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範圍內，依規定申請活動所為之適當布置外，禁止公告欄及刊板以外區域張貼海報、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違者停止場地借用權。
- (六)各社團如有在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張貼活動公告之需求，請逕洽教務處(教學服務辦公室 A32-208)辦理，勿任意自行張貼(轉達教務處通知)。
- (七)本組器材借用說明網頁新增損器材壞相關規定，請各社團留意及愛惜公物。

四、社團教室管理及設備修繕

- (一)若社團有設備需修繕登記，請至本組網頁下載申請表後送交社團承辦人員。
- (二)自 110 年開始為使學生愛護公共空間及物品，每年補助冷氣(空調)及吊扇之修繕費上限為 5,000 元，並以社團辦公室為單位，超過上限後之修繕費社團

需自籌一半經費(由社團補助款扣除，2 個以上共用辦公室之社團採平均扣除)。

- (三)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每日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若至自動斷電時間，請記得關開關)，各社團於夜間離開學生活動中心時，請務必隨手關閉走廊及樓梯電燈以免浪費能源。
- (四)為共同維護學生活動中心之整潔，並於離開社辦前將各社團辦公室內外(含走道)打掃整潔；另社團的大門上方玻璃請勿遮蔽或張貼。
- (五)各社團若有報銷之物品，請勿擅自丟棄，務必告知本組，由本組彙整並會同資產管理組處理後續事宜。
- (六)因近年增設社團辦公室冷氣設備造成用電過載引起跳電，若遇跳電請勿自行處理，應儘速向本組承辦人員通報，若遇非上班時間請改向駐警隊通報。
- (七)為節能減碳及保護學生安全，蘭潭校區社團教室管理原則規定，學生活動中心出入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2 時，若因故需延長使用，需於使用日期五天前填寫申請表送課外組核備。

五、社團相關活動/計畫預告

詢問單位	申請項目名稱	內容	經費	負責窗口
課外活動組	社評成績補助	特優	8,000-15,000 元	各承辦人員
		優等	5,000-8,000 元	
		甲等	3,000-5,000 元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社評補助	依全校社評成績推薦參與全國社評者	5,000 元	
	代表本校參加彰雲嘉社評補助	依全校社評成績推薦參與彰雲嘉社評者	2,000 元	
	高教深耕計畫 B 主軸	B1-3 社會服務與地方創生：專業服務與社會參與媒合系所及社團參與，配合地方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等機構進行駐點服務。	5,000-8000 元 (特殊規劃另計)	琬儒姐
	清誠教育基金會	老人關懷服務, 依計畫書內容給予補助	依活動內容酌予補助	5,000 元
配合教育優先區寒暑假營隊計畫申請				
	嘉新北福偏鄉弱勢課輔計畫(對外機構)	弱勢學童學期間課輔活動(每年約 4 月申請, 7 月至隔年 2 月執行)	每案最高可申請 20 萬元, 本校至多申請 2 案	待聘

詢問單位	申請項目名稱	內容	經費	負責窗口
	教育優先區寒暑假營隊申請 (教育部)	配合教育優先區學校於每年4月初及9月中旬送課外組申請，活動時間需達到3-5天。	每隊最高可申請2萬元	秀香姐
	帶動中小學計畫 (教育部)	配合學校於學期中，辦理8次營隊活動(每年11月初送課外組申請)	每隊最高可申請3萬3000元	秀香姐
	體育總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際體育活動	各系所辦理「全國性」校際體育活動，上半年(1-6月)活動於3月31日前申請，下半年(7-12月)活動請於9月30日前申請。	每隊最高可申請5萬元	待聘
教務處	高教深耕計畫	特色週(依公告內容為主)	最高2萬元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高教深耕計畫負責承辦
	其他：請自行留意高教深耕計畫相關公告			

六、課外活動組宣導

(一)如有校外單位邀請社團共同辦理活動，請社團勿私下進行聯繫，務必洽本組知悉，且於確定合作時需請校外單位於活動舉辦前30天填寫國立嘉義大學服務學習媒合申請表(<https://www.ncyu.edu.tw/act/Contents?nodeId=60944>)並Email至本組業務承辦人。

(二)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詳細請假規範請參閱學生請假規則。

另申請事由如為辦理活動或參與會議，請將活動或會議名稱詳實填寫(轉達生活輔導組通知)。另生輔組及授課老師反應為避免請假過於浮濫，本組另行討論並做以下相關規範：

1. 單一社團請假人數以20(含)人為限，超過人數請以專案方式申請。
2. 活動前準備最多給子2小時公假，並檢附社團工作分配表。
3. 活動中公假時數視情況核定。
4. 事後請提交出席簽到錄表作為證明。
5. 體育性社團自主參加比賽，請公假請檢附比賽簡章、報名成功證明，若能提供公文更佳。
6. 系學會因系上活動需請公假，請由系上核准。

(三)各社團之網頁或粉絲專頁為本組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定期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網站訊息。

(四)各社團辦理寒暑假教育優先區、帶動中小學、高教深耕B主軸及清誠教育基金

會之活動，本組將協助匯入課外活動資訊至學生歷程檔案，為利匯入資訊完整，請社長或活動總召留意以下注意事項：

1. 簽到表請參考本組網頁表單下載之檔案（需有學號及姓名欄）。
2. 活動結束後請 E-MAIL 活動資訊 EXCEL 檔至相關社團承辦人信箱。
3. 因系統設計關係，需請學生先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內的歷程檔案做簡單登錄，否則無法匯入。

七、政令宣導

(一)不得主動發起勸募：

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藉此各社團不能主動發起勸募行為，僅能接受經費補助。另各社團經費應公開收支狀況，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

(二)酒精性飲品活動：

社團辦理活動若有提供酒精性飲品者，本組原則上不鼓勵辦理此類活動。若因特殊理由須辦理者，請務必填寫活動切結書，並於活動過程中宣導「喝酒請勿過量」及「酒後不開(騎)車」，以及張貼宣導標語。

(三)尊重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提醒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乙案。

(四)菸害防制宣導：

為落實菸害防制理念，提醒社團辦理活動時，不得接受菸商任何形式之贊助及接受投資等利益往來。

(五)尊重與遵守法規及勿違背善良風俗：

辦理活動在策畫、構想、舉辦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來規劃，留意安全，勿違背公共秩序及逾越善良習俗與發生脫序行為。在文宣、海報、誓詞、活動名稱或進行活動過程中，留意勿產生性騷擾、性霸凌之發生或聯想及性侵害事件。整個活動期間，無論幹部或參予活動同學都應相互留意，發現時應即時提醒、勸告、制止或舉發，以維護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

(六)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

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故為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爾後社團成立時社師需填寫查閱同意書及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表單，以利進行社師個資事項查證。查詢程序完成前，可先行指導社團，但若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將無條件放棄社團指導老師資格及繳回相關核發各項費用，並無異議。

(七)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商業營利性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

(八)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如有規劃食宿或交通等活動項目，並向參加學生收取相關活動費用者。是否該當「非旅行業者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要件，進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而受罰？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倘其是以學生為特定對象辦理教育、非營利性、學習活動，與旅行業辦理觀光活動之目的、性質及操作方式等不同，即非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行為。故此學生校外活動即便未委由旅行業辦理，亦尚無牴觸上述相關法規。

(九)教育部重申若欲辦理課外活動時需注意消費雙方之保障權益，以促進消費安全及提升消費品質，可上網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教育宣導」項下消費者自我保護教材及「政策與法令」項下各式定型化契約(如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肆、建議事項：本次會議無建議事項。

伍、散會：下午 13 時 55 分